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53號

原告 逸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碧貞

訴訟代理人 葉宏基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1,940元（計算式： $14,700 \times 1010.6 \times 1/3 = 4,951,94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施春祝